

《1999 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平等機會委員會(委員會)應邀對《1999 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意見，茲把意見列出如下：

- (i) 現有的佐證規則都是以性別為基礎的，規則假設性罪行受害者
的證供本質上都不可信賴，由於性罪行受害者大多數為婦女，
因此轉而形成角色定型的假設，即婦女的證供本質上並不可信
賴；
- (ii) 結果，有關的規則阻嚇了婦女不敢舉報侵犯她們的性罪行，尤
其是強姦案，及/或在法庭上作證指控侵犯她們的人，因此現
有的佐證規則令婦女處於雙重不利的景況；
- (iii) 針對婦女的需要和不利情況的國際公約，如《消除對婦女一切
形式歧視公約》，就是要杜絕基於性別的任何區別、免除或限
制，因為這些區別、免除或限制的影響足以妨礙或否定婦女、
享有或行使在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範疇中的人權和基本自
由及確認婦女有此些權利。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第 15 條亦規定「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」。
- (iv) 現有的佐證規則間接歧視婦女，這一點是可以有爭辯的。因為
法律上運用性罪行的佐證規則，要求受害者或投訴人提出佐證
證據，而這樣做可能對婦女產生不相稱的不利影響(性罪行受
害者大多似是婦女)；
- (v)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規定，這樣的歧視不一定違
法，因為現有的佐證規則都是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訂立的，因
此並不屬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任何已訂明範疇；及
- (vi) 更改建議會消除任何在評估婦女證據與評估男子證據的方法
上的區別，亦會消除婦女在享有人權及在法律前平等的限制。
這與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的精神是一致的。更改
建議亦會協助減少婦女不願意舉報及/或為性罪行作供的情

形。

委員會歡迎《1999 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立法，作為香港邁向男女平等待遇的積極法律步驟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二零零零年四月